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1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

被告 蔡瑩姬
蔡立璿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郭淑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 一、被告蔡瑩姬、蔡立璿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被告蔡瑩姬前向原告申請信貸借款，尚積欠原告款項新臺幣（下同）137,310元未償還。蔡瑩姬於被繼承人郭淑椿死亡後，即與被告蔡立璿共同繼承郭淑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蔡瑩姬既未清償前述債權，現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又怠於行使辦理遺產分割之權利，至今未與蔡立璿達成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協議，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1151條、1164條規定，代位蔡瑩姬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情，有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本院93年度執字第
05 53197號債權憑證影本、繼承系統表、被告及被繼承人之戶
06 籍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及建物
07 登記第一類謄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
09 4年10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78114號函暨存戶往來
10 資料、114年10月2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78144號函暨
11 存戶往來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8日儲字
12 第1140075520號函、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3 4年11月4日114政查字第11022002號函等各1份在卷為憑（見
14 本院卷第17至23、33至35、57、63至64、73至89、93至95、
15 99至107、143、185至193頁），且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
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1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8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19 張蔡瑩姬積欠其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且蔡瑩姬除系爭遺產
20 外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
21 無不分割之約定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上。惟因蔡瑩姬怠於
22 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蔡瑩姬之分得部分執
23 行，原告為保全其對蔡瑩姬之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
24 定，代位蔡瑩姬訴請分割郭淑椿所遺系爭遺產，核屬有據。

25 (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26 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27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28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9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
30 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31 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

01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之性
02 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系爭遺產按被告應繼分分
03 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取得，不僅對於被告並無不利益情形，
04 亦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由被告相互找補
05 問題，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應較符合全
06 體繼承人之利益而為適當。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蔡瑩
08 姬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
09 割方法分割。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3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王嘉麒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郭淑椿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2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或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 1/10	由被告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2	房屋	臺中市○區○○○段 0000○號(含共有部 分即同段1862建 號)，門牌號碼：臺	權利範圍： 全部	由被告依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為分 別共有	

01

		中市○區○○街00巷 00○0號			
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昌平分行	5,072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經本院函查最新餘額為0元(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
4	存款	星展銀行大益分行	356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5	存款	中華郵政臺中力行路郵局000000000	30萬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經本院函查已結清銷戶(見本院卷第189頁)
6	存款	中華郵政臺中力行路郵局000000000	30萬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7	存款	中華郵政臺中力行路郵局00000000000000	35,891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8	投資	寶盛證券台泥1282股	39,549元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蔡瑩姬	1/2
2	蔡立璿	1/2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蔡瑩姬	1/2
2	蔡立璿	1/2